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 .....2
- (二)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 ..... 11
- (三)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 14

####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 19
-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 22

#### 三、任免官員 ..... 23

#### 四、授予勳章 ..... 30

#### 五、明令褒揚 ..... 30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3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3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 億 6,885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5,677 萬 1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國際會議及交流」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607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791 萬 3 千元，減列 70 萬元，改列為 8,721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5 億 8,601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1 項：

- 1.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基礎建設民生建設、醫療防治體系建構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能力建構」預算編列 1,72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相較於 108 年預算增列 228 萬 6 千元，惟近期因疫情影響，部分技術合作案勢必須暫緩，以及多項國際參與或國際組織年會參與可能面臨取消，相關預算宜更謹慎審視，爰針對「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編列 3,995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之轉投資明細表，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BTS India Private Investment Fund）1 億 2,051 萬 6 千元，其累計減損 9,616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9,185 萬 9 千元增加 430 萬 4 千元（增幅 4.69%）。該會為協助印度中小企業發展，自 96 年度起即與 BTS 投資顧問公司共同投資 BTS 基金，嗣因淨值出現重大虧損，該基金已於 105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3 項投資標的未完成出脫，顯見該會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有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業務支出」—

「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2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683 萬 7 千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協助友邦社會發展，然其中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之動用期將於 109 年 12 月屆滿，至 108 年底止卻仍未動撥款項，顯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近期國內確診案例皆為境外移入居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非本國籍人一律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預算編列 9,062 萬元，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臺進修學程，顯然此獎助學金本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96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5,455 萬 3 千元增加 508 萬元（增幅 3.29%），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久以來多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如預期，顯見管考有若干問題，且預算書未敘明較上年度增加 500 多萬元理由為何，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支出—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2 億 3,683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106 萬 3 千元（增幅 8.9%），皆係外交部委託辦理之計畫。據外交部說明，我政府援外均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各項國際合作計畫之規劃評估及績效考核作業。該部於雙邊合作計畫進行前，均依規定先行就受援方所提計畫之內容、金額、可行性、效益等項目進行初步評估，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其中 107、108 年度均有 6 項計畫因駐團事前未審慎評估合作國家現況或實需，妥善規劃相關事宜等因素，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委辦計畫支出說明 7 評估規畫及業務督導相關管理費編列恐有浮濫，且該會業務支出也編列先期評估費用，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也無相關說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52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8.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支出—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5 億 5,600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14 億 4,66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0,935 萬 8 千元（增幅 7.56%），然其年度預算書所揭示各項關鍵策略目標所對應之目標值，與當年度預算所欲達成之執行進度未有適切連結，不利檢視預算配置之妥適性。經查：該會係以成果為導向，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原則採 3 年滾動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檢視，本次週期為 107 至 109 年度，且各年度預算案設定之目標值，皆於次年度開始即召開會議檢討

修正，以「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關鍵策略目標為例，108 年度預算案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為「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年度目標值為 1,750 人，108 年 1 月 25 日經上開會議依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提高為 4,150 人，然 109 年度預算案仍將該項指標年度目標值設為 1,200 人，遠低於 108 年度修正後目標值，嗣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會議中再次修正提高為 4,200 人，類此經修正年度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尚有「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及「本會提供公衛及醫事人員培訓人數」等 2 項。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5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2 億 3,683 萬元，惟查歷年該筆預算所列計畫執行多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其中不乏執行進度年年落後之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並督促駐團賡續落實計畫之規劃及管考，針對落後工作項目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之道，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2020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5,677 萬 1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外交部 2018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針對國合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其查核情形略以：國合會執行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極具潛在商機，惟在現行模式下，經移轉對方政府後常未能發揮

經濟效益，或有對方合作單位因經營管理能力不足而使計畫成果無法維持之情形，似可研議如何改善。依此建議國合會針對具有商機之計畫扮演「商機開發及媒合」之角色，引介國內企業或台商共同參與執行，以延續國合會與地方政府計畫。同年，國合會針對貝里斯交通部出資委託「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由我國廠商進行維護系統與硬體設備之升級，堪稱為一成功案例，將持續以該模式辦理。據上，要求國合會賡續執行前開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之模式，以拓展我國廠商之海外市場，並將相關案例持續更新於官方網站，以利招攬潛在開發之廠商，建立永續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1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20 年預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 13 項，惟其中 5 項本年度關鍵指標之訂定遠低於上年度目標，例如：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中擬以「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其於 2019 年目標乃 4,150 人，卻於本年度僅訂定 1,200 人之目標。該基金於 2020 年編列之預算，無論基金收入及支出皆約增加 6%，若加入國內通貨膨脹率之因素，仍應能預期增加相關的服務量。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相關指標之訂定，以利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7,14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7,05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臨時人員酬金」20 萬元、「旅費」300 萬元、「廣

告費」40 萬元、「會議費」100 萬元、「印刷費」100 萬元、「活動費」50 萬元、「禮品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2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0 萬元，增列 630 萬元，改列為 720 萬元。

(三)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 通過決議 5 項：

1. 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相關單位團體（不包含營利單位）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及促進對民主與人權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出版，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並強化我國與國際民主接軌，於 2020 年度「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 7,905 萬元。依該會規定，受補助之單位應撰寫成果報告書，且補助單位應同意該會將成果報告內容刊登於該會網站，或得公開由大眾查詢。惟查，受補助單位相關資訊僅揭示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及性質，未有補助金額，且該網站並未有可查詢成果報告之專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收入來源有 99.47% 為政府補助，其他財產收入亦僅有基金孳息，未有自籌或其他收入來源，實有加以監督其補助情形之必要。綜上，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 7,90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旅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增幅達 36.3%，並未就該

增列加以說明。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所舉辦之國際合作研討會、活動及參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利益迴避義務之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應就其所舉辦的會議及活動中參與者之篩選程序進行檢討，以供各界檢視。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0,640 萬元增加 2,860 萬元。其中「會議費」支出編列 1,300 萬元比上年度編列 8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然前年度決算僅 780 萬 5 千元，為何 109 年度需增加 500 萬元會議支出？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會議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查 2018 年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相關資料，其中有關董監事遴選規定，外交部建議為避免未來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建議按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增修列入屆期期間、連續次數及改聘(選)後人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等文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亦於該報告中回復，擬報送董監事會議決議。惟查本(109)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仍未見修正，恐有違相關法令及外交部之訪查建議之虞。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暫緩出國參與各類國際會議及交流，且「非本國籍人一律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較往年度大幅增加，且多用於國內外來賓機票旅費支出、贈訪賓禮品等，然疫情期間本(109)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妥適運用，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411 萬 6 千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 1,40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56 萬 9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54 萬 7 千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 1.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之設立目的乃加強太平洋地區之國際經濟合作關係，並促成實質交流，並提升我國之能見度。查 2020 年該委員會之預算說明，其中 CTPECC 網頁乃該會與國外其他會員經濟體接軌的重要機制之一，亦為國內產、官、學界宣導的主要介面。次查，該委員會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常務委員之一，我國代表長年參與 PECC 之活動，2018 年曾參與 PECC 大會，以及參與 PECC 執委

會之跨國電話會議探討 APEC 後 2020 願景等議題。惟該網站並未更新相關資訊，致網站未有 2018 年及 2019 年有關 PECC 之重要會議紀實，有違前開預算說明之網站設置目的。據上，要求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儘速更新相關資訊，並於未來注意資訊更新之速度，使國內外之產、官、學界能即時瞭解相關區域經貿動態。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4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8-2019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17 篇之文章確有 15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該狀況本委員會去(108)年預算審查時，已有所針砭，然卻未見改善，據此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4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1,050 萬元，照列。

2.支出：原列 1,05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5 萬元、「管理費用」中「人事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5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5 萬元，改列為 35 萬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8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80 萬 5 千元，減編 35.8%。惟該項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53 萬 2 千元，若以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預算數作為比較基準，似有執行率不彰之疑慮，於績效管考上有檢討之必要，且預算書並未就該項目之決算及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作詳盡說明，爰針對「業務支出」—「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工作計畫為「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僑務研討與服務」，其年度目標值之設定，雖場次提高，但參與人次較 108 年之目標值及實際辦理人次為低。次查，其中僑務研討會之工作計畫目標：辦理跨文化、僑教服務、華語文教學推廣等講座與活動並獎勵僑界青年或僑生學習華語文及

運用能力，與其 108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辦理海外經驗分享、僑務論壇或研討講座及蒐整彙編資訊，已達資訊資源共享目標」有別，然資訊資源共享仍應列為重要目標，且本年度因疫情而減少相關活動之辦理，更顯善用線上資源維持相關僑務資訊之重要性。綜上，要求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重新檢討相關目標及衡量標準，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235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年度預算之編列，其收入概可分為勞務收入、受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 4 項，年度預算雖皆以收支平衡方式編列，惟近年來營運結果皆為短絀，導致業務費用支出相對下降，究其原因，在於自 105 年度起資金籌募成果皆未如預期，107 年度受贈收入達成率僅 6.2%，造成營運動能明顯不足。有鑑於此，該基金會應更積極投入向僑商爭取資源實際捐款支持，有效提高資金籌募能力，穩定財務來源，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之設立目的。

##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原列 6,227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保證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呆帳」200 萬元、「受贈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27 萬 1 千元。
- 2.支出：原列 4,060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差旅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0 萬 3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2,166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2,616 萬 8 千元。

4. 固定資產投資：86 萬元，照列。

(三) 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僑務委員會日前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協助旅外國人、僑胞、台商的相關作法」進行專題報告時表示，如有海外僑台商因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願持續提供便捷的融資保證服務，協助僑台商紓困。惟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仍停留在去（108）年 7 月的舊聞，未見與時俱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加強網路宣導」略顯牛步化，應允適度檢討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41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4,060 萬 3 千元，惟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營運結果，累計短絀已逐年遞減，惟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6,670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300 萬元、「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70 萬元。

(二)支出總額：原列 9,14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3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支出」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09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2,479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40 萬元，改列為 2,039 萬 3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12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近年就列管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採取標售或出租方式在筆數及收入金額雖較往年顯著增加，惟其中出租之標的數量相較於列管不動產中屬產權完整者及空地合計 251 筆、8,756.12 平方公尺，尚有提升空間，爰凍結 12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列管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提出精進活化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330 萬元，主要係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惟查該

筆預算較 108 年度增列 30 萬元，然觀其捐贈收入，卻較 108 年度減列 300 萬元，其提升捐款用途，顯有疑慮，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宣導慰問經費使用與效益提出詳細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8,080 萬元，其中「微電影製作」擬拍攝榮民榮眷相關影片 3 部，以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形象。自 107 年起拍攝「奉獻」及「志業·志願」2 部影片，接續亦拍攝「國旗飄揚每一天」、「家」、「大愛如風」等影片，前開影片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 youtube 頻道點閱率不佳，至高僅 1,272 次點閱次數，實有加強之必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該影片透過莒光園地、辦理活動時播放等方式，並以其一影片具 30 萬次點閱率，稱影片有其收視之成效。惟查，莒光園地及特定活動之播放管道，其影視受眾僅侷限特定之對象，若影片擬爭取更多認同，應以更易普及大眾之平台加強傳播；另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30 餘萬次之點閱率，乃媒體報導該微電影並僅擷取影片之片段，其點閱率應為該新聞媒體本身之流量，並未能真實反映該影片之宣傳效用。綜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加強既有微電影作品之行銷宣傳，而非在既有點閱率不佳之情況下持續拍攝新作品，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租賃收入為 530 萬元，較上年度 580 萬元短少 50 萬元，又其中約有 510 萬元來自解散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挹注之台北市光復北路 133、135 號房屋出租租金，顯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執行不動產出租相關會務運作

尚有提升空間，董監事會應督導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訂立資產運用效益目標，爰針對「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預算編列 178 萬 7 千元，凍結 17 萬 8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成立，主要業務是處理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然而，隨著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業務減少，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業務亦面臨轉型及改革的檢討。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積極投入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然而，眷村文化是否能代表榮民文化，而何謂榮民文化與精神，參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相關說明：「榮民文化包括榮民的語言、信仰、建築、飲食、工具、技能、技術、知識、習俗及藝術等，可說是榮民的整體生活形式，是榮民內在精神的既有、傳承、創造及發展的總和。」似仍過於模糊，無法清楚向社會敘述、傳達榮民之精神與文化。如何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之價值，豐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維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運作，乃刻不容緩之事。如何調整體質，以發揚榮民文化，永續照顧榮民榮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有務實之檢討。
- (六)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設立目的，其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遂此於 86 年 7 月 9 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並完成組織章程報

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以來，依組織章程所訂宗旨，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發展退除役官兵文化事業，提供榮民榮眷文化資訊服務，及弘揚中華文化，出版各類優良叢書、雜誌、畫刊等事業，於民國 68 年 8 月 27 日捐資成立。惟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於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中決議解散，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輔行字第 106089856 號函同意備查。最後，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收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之財產及相關業務推動。近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爭取外界認同，提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公益形象，積極辦理組織行銷宣導活動，除宣導慰問活動外，亦運用微電影製播強化行銷作為，主要係將榮民善行義舉錄製為短片，透過適當管道播放，擴大宣傳效果，提高捐贈收入，以及社會能見度。然因應組織業務變化，組織章程所揭槩之主要業務及董監事會成員背景等，卻未配合調整，實欠妥適。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屬財團法人之性質，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收入與支出分依實際發生與業務需要予以覈實。然考量國會監督及執行時效，相關新興支出及新增計畫，若未及審議則應於每年 3 月前主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爰此，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組織章程相關內容進行研議，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若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應於每年 3 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設立目的，主要是將部分榮民未繼承的遺產用於照顧榮民榮眷的救助與福利等服務，因此對於經濟弱勢的榮民榮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實應善盡救濟、關懷與照

顧之責，才能真正發揮榮民遺愛之精神。然而不少案例如退役軍人和配偶不幸亡故，留下未成年子女，或榮民家中遭遇變故，但囿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門檻或相關辦法限制，致使亟待援助的孤老或年幼無依之榮民遺眷，無法受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適時的照顧與援助。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的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並賦予彈性考量，尤其對於喪子、喪親的遺眷特別給予關照，並且列冊追蹤、持續關心訪視，俾讓榮民遺眷得到應有之關懷與照顧。

(八)關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文創活動」150 萬元，不得超支併入決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53571 號

茲增訂鐵路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一 鐵路使用之產品，經交通部指定者，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一項檢測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認可之撤銷與廢止、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者，交通部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議規定所簽發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者，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

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8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駐泰國大使童振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特派陳皎眉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任命陳曉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孝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兆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武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銘、鄭拍淋、陳彥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彥顯、蔡智明、莊方慈、姜政綸、蔡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溶、呂欣璇、吳慧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于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靜琪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簡色嬌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張英尉、何宗霖、林姿秀、林芳如、林綉君、吳保任為法官。

任命郭又禎、蔡宗儒、陳建欽為試署法官。

任命林冠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美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任命楊兮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信池、陳進發、周道、沈清瑞、楊淑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賴美孜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謝明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嘉瑜、李雅珮、鄭少君、王俊曉、吳閩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州、周佳虹、張玉珍、陳裕昌、賴德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君、亢宗祥、朱彬榮、黃婉玲、林明燕、鄭琦壬、王鑫浦、魯麗鈴、朱寶璿、邱美琪、李慧如、賴菁、顏見瓚、余秋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希婷、郭伯琛、陳鏞鴻、魏耀烈、洪敏博、李麗英、梁忠鍵、莊清泉、吳秀鳳、彭茂興、吳淑珍、盧美惠、陳瑞華、賴仁宏、陳燕鈴、林柏邑、李騰惠、鄭偉豪、楊淑芬、莊松茂、林宜緯、陳柏伸、李智群、張雪君、張耿宗、謝富香、黃裕文、賴建宇、饒宗佑、周勃翰、簡克任、李豪智、林怡妍、陳聰欽、林文欽、李佳鴻、賴佳成、林文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泰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翎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齡萱、馬君儀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蔡汶娣、翁伯承、柯瑋倫、王良棋、張懿文、蔡旻諺、許慧儀、呂紹邦、劉易昕、馬主愛、孟繁旭、陳琪穎、賴芸嫻、林政緯、馮寶婷、鄭鈞緯、曾筠婷、張智富、吳柏樺、林欣汝、連玟瓊、吳彥儒、邱郁景、張馨方、鄭琪蓉、戴怡佩、邱裕翔、劉鎮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玲、宋齊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嬰、孔繁麟、劉秀芳、林銘淵、楊蔭成、古婉婷、郭昌期、江奕陞、莊英鴻、黃振庭、吳家檀、彭誌傑、張淑萍、江茂盛、劉慧菁、張淑麗、馬子晴、黃珮綺、陳家祥、王台順、楊易儒、張立卿、郭岳庭、楊士潔、蘇育仟、潘麗琴、吳勻灼、陳奕劭、何寬博、謝芳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怡誼、張寧娟、許巧嵐、蔣采蓁、張瑋珊、李姿蓉、胡祐華、楊硯傑、謝念真、周宗毅、黃素琴、許惠鈞、葉憶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翊甄、崔運白、黃淑莉、吳慧欣、單一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和宗、潘思翰、郭懿賢、曾俊穎、許登富、洪于倫、阮詠歲、張宇翊、蔡韋進、黃子欽、王孟傑、莊育楓、楊長洋、王詩銓、蘇聖男、賴威衡、童建發、廖侗琦、詹勳和、楊博閔、余秉鴻、李宇田、許浩翔、柯呈穎、張昭鵬、林慶倫、林敬庭、蘇宏明、方為、張家揚、蔡子揚、洪健育、楊鎧璋、顏浩哲、張育誠、蔡木順、邱昶銘、蔡承翊、謝俞涵、陳俊蔚、阮相偉、陳志維、謝孟哲、房琮賢、賴建宏、陳忠佑、涂孟豪、許任宏、陳彥呈、梁志超、陳建維、顏晨聿、陳俊民、黃少彤、許進發、田祿麟、許冠偉、趙紹堯、張明哲、程哲禹、張晴光、鍾德平、黃俊暉、蘇澤民、陳清文、連昭全、張哲豪、陳俊佑、周翰群、許毓文、葉舜仁、林雅芬、王慶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家彰、陳靜宜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任命洪志朋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劉佳嘉、蔡宗錡、許鑄云、蘇健傑、方裕翔、王竣鴻、李梓銓、林佑霖、陳重翰、簡佑真、李明鴻、吳崧嵩、江承信、邱毓升、張邵仲、王俊晏、許立府、顏子棋、方柏雅、黃鈺婷、洪琦婷、周有謚、張許世賢、廖彥霖、傅鈞詣、黃盈鈞、張雁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考選部部長許舒翔，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任命周秋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綿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輝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敏玲、林易萱、何安羿、許燕菁、童乙軒、莊怡韶、廖宇申、吳怡婷、陳彥良、魏佐安、袁恒德、顏郁哲、林芷儀、陳思婷、邱品璇、簡言真、黃彥超、陳以諾、李承儒、宮淑娟、姜智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承廣、吳依甄、張惠雅、林婉樺、陳昶如、蕭裴昕、謝欣諺、林佳翰、李宗駿、巫怡慧、李宜芬、吳善鈞、劉兪筠、黃聰彥、李瑋婷、潘品卉、曾子豪、蔡孟勳、鄭人輔、黃慧珊、陳正婷、鄧博元、李憶婷、徐苡心、蕭熾玲、陳思翰、張欽富、郭奕欣、周聖暉、洪佳宜、陳維雅、吳傳勝、許乃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錦、姜道宣、葛家瑜、楊濰瑜、沈明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杭、楊惠如、劉融叡、蕭旻玲、蘇偉智、陳俊霖、黃語涵、黃雲翔、陳育生、江筱瑩、許惠茶、鍾珮甄、陳怡君、曾吟嬭、高靖翔、程議慶、吳育菱、陳思安、廖佩盈、賴俐均、吳欣育、謝鑫、林秀碧、李孟珊、張琬婷、李韋德、簡維均、周涵韻、林建穎、林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姿君、方振豪、蘇柏聰、劉蓓渝、蔡芳綺、簡伶縈、余英信、呂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幼、孫誌隆、黃高城、賴秀玲、黃美桃、顏寶芳、鍾櫻珠、高之蕃、趙柏皓、葉子綺、李維家、蕭楚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懿、盧逸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巧蓉、劉育甄、覺秀鳳、湯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熾棋、黃聖傑、黃維頤、林柏含、陳緯學、駱姝君、白祐瑋、葉家妘、林癸廷、葉子以、楊朝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遠、趙雅屏、劉科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家誠、施宗謀、林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怡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炳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莉珈、林昀震、黃澗、李文華、陳良諺、黃品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志宇、謝豐澤、余姿婷、許文彰、高偉翔、高筱婷、蔡宜潔、林嘉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偉立、陳家豪、尤學文、王瀚生、陳美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釗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驛、孫巧倫、楊仲豪、吳柏輝、劉育靜、廖盈瑄、林佳琪、黃軾芬、沈芳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季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翊庭、陳冠妤、詹昀濤、洪湘宜、詹盛元、詹智惠、鍾浚榕、陳妍儒、楊立軒、鄭惟中、張瑜玲、高劭祺、賀雅芳、池佳鑫、張少安、官亭君、潘晨芳、陳孟彙、廖裕如、郭宥妘、陳敏柔、俞凱凌、蘇慧嫻、鄭昂、陳品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蓁、何忠諺、林明志、莊瓊雯、劉蕙瑜、李佳貞、楊雅鈞、林汶萱、陳怡如、蔡宜孜、郭庭均、李倩、劉依亭、姜凱瑜、楊伯勛、蔡佳穎、楊珈萌、吳奕佩、蕭明玉、孫昌鴻、葉柏蓁、趙家妤、林怡均、吳哲源、林捷安、吳俞伶、莊瑞婷、嚴厚昇、張哲瑋、林詩庭、林佳靜、黃琪、薛羚均、沈仁琇、鄭巧晨、王致達、曾鏡嘉、謝容之、劉怡君、許書源、何怡慧、賴冠樺、許哲彰、洪秉鈞、曾宇辰、王柏凡、徐珮容、唐語尙、劉書伶、郭力銓、程卉穎、林沛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湘蘋、邱昭華、蔡思辰、涂也惠、陳榆婕、吳美芬、謝欣穎、楊允慧、鍾欣恬、葉明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芳、謝心語、施啓祥、施怡君、陳柏同、劉謙、余如庭、黃健宸、房哲宇、賴元棕、王書宏、辛育航、許宏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柔佑、陳恒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慈蘭、江承軒、謝函庭、歐秋汝、劉斯加、邱意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靜文、吳萊、顏信生、游佳欣、王清林、黃燕琴、劉芯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日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瑋蘼、林佳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于傑、周敬善、黃楷翔、吳紋禔、陳韋如、林欣瑜、涂玟宇、高苙庭、陳婷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皇谷、陳沛蓉、鄭喬月、林昀廷、曾洸昀、莊智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雅竹、廖溶孃、溫雅婷、劉庭好、唐宇揚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容好、薛紫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以賢、廖泓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仲楷、何書寧、方柔懿、戚美琴、許緯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翰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佩伶、林怡秀、何昱勳、嚴雅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腕耘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任命郭立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簡嘉呈、陳佳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家慧、張馨予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10030870 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副總統陳建仁中山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50530 號

國防部前空軍總司令部上校行政參謀官歐陽漪棻，雋才卓朗，弘敏英拔。少歲日寇侵陷，狼煙四起，自矢請纓戎軒，卒業空軍軍官學校，凌雲襟抱，展翅搏鵬。嗣奉派預參美軍發動機暨噴射機飛行研習培訓，張拓前瞻軍防視野，增益優茂素養知能，朝兢夕惕，暉光日新。歷任飛行官、分隊長、戰術考核官暨駐美採購團軍資組組員等職，持秉遠馭征戎要責，殫力遏阻敵方逼擾；探求尖端邊需武備，厚植多元合作交流，瀝膽披肝，時艱彌奮。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銜命疾馳福建平潭上空，掌執偵照掩護任務，橫遭共機群環伺攔截，依藉高超技藝洞識，控御 F-84 戰機迎拒，痛殲擊傷米格 17 各二架，克成馬祖空戰大捷壯舉，爰獲頒青天白日勳章殊譽，焚舟濟河，巖疆抗禦；迴天運斗，振勵人心。榮退迭赴營區宣暢宿志，標揚守土安民誓念，體現戰術傳承丹衷，貞固胸臆，後輩欽仰。綜其生平，追效笮橋拱衛華夏遺風，重創赤氛進犯臺海妄圖，兵銷革偃，鐵翼干城；奇功義烈，懋績永昭。遽聞遐齡殞殞，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表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50520 號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診所醫師謝春梅，清勤慈愷，秉性純孝。少歲家境寒寒，祖輩撙節，矢願故里懸壺，奮勉力學，嗣通過日治時期乙種醫師考試合格，開啟逾七十載行醫濟世歲月。平居投身弱勢人文關懷，眷注社區公共事務；歷任公館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體育會理事長、福基國小家長會會長等職，建置紓籌，枌榆望重。期間翻山越嶺無休出診，彌日累夜殫精救治；照應邑鄰疾患福祉，守護村僻眾民健康；自購多項疫苗藥品，提供貧戶免費施用，焦思勞神，視病猶親；矜憫恤苦，痾瘵在抱。曾獲頒苗栗縣政府好人好事代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典範獎暨第 28 屆醫療奉獻獎等殊榮，徽音吐惠，志業揚芬。綜其生平，厚植地方基層醫療網絡，映現仁心良術杏林典範，德洋恩普，芳傳馨垂。遽聞上壽歸真，曷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5294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前臺灣省議會議長劉炳偉，機悟敏率，曠朗周達。少歲卒業現醒吾科技大學，旋棄商從政，眷注社會公共事務，關懷基層弱勢族群，宣勤奮起，精進日新。迭任板橋市民代表會主席、省議會議員、副議長、議長暨立法委員等職，因應區域防洪計畫，加速拆遷戶安置補償；輔導退休員警轉業，強化治安維護功能，舉措多所，克彰成效。復於省議會充歷期間，籲請實施全民健保，提供完善醫療網絡；悉力督促設立消防署，支持警消分隸軌

度；爭取臺北大學改制，提案發行公益彩券，直聲諍言，民意暢申；訐謨籌策，望重鄉邦。綜觀生平，議壇見其讜論建白，處世則為圓融幹濟，志績遠猷，允足矜式。遽聞溘然長辭，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英才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5 月 1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二）

- 接見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行

5 月 1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五）

- 頒贈謝春梅醫師褒揚令

5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一）**

- 出席鍾肇政先生追思儀式致詞（桃園市龍潭區）
- 頒授副總統陳建仁「中山勳章」

**5 月 19 日（星期二）**

- 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5 月 1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四）**

- 與府線媒體茶敘

**5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 (星期一)**

- 接受總統授勳

**5 月 19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